
WAKO

第六章：輕踢踢拳道競賽規則



第六章 墊上運動 Kick-Light踢拳道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目錄

第一節 定義	4
第二節 過磅	4
第三節 競賽規則	4
第四節 競賽指令	4
第五節 合法的攻擊區域	5
第六節 不合法的攻擊區域（包含則禁止的技巧與行為）	5
第七節 合法的技巧	5
第八節 計分規則	6
8.1 給分	6
8.2 指令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6
8.2.1 平手情況	6
8.3 指令三：給分（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6
8.4 平手情況（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7
8.4.1 計分卡背面使用原則	7
8.5 判決	7
8.6 變更判決結果	7
8.7 給分原則	8
第九節 違規行為	8
9.1 扣分準則	9
9.2 取消資格	9
9.3 離開打擊區域	9
第十節 每回合的踢擊數	9
第十一節 手勢含意	9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第十二節 比賽	10
第十三節 官方人員	10
13.1 主審和邊審	10
13.2 主審	10
13.3 主審的權力	10
13.4 邊審	10
第十四條 選手受傷	11
第十五節 KO、RSC、RSC-H及傷害處理程序	11
15.1 KO、RSC、RSC-H及受傷處理程序	11
15.2 選手受傷	11
第十六節 握手/拳套相碰	11
第十七節 禁藥防制	11
第十八節 指示語	12
第十九節 測重	12
第二十節 備註	12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第一節 定義

如其名，在Kick-Light踢拳競賽中，應妥善地應用并控制其技巧；選手將持續對招直到主審宣佈中止或暫停比賽。Kick-Light踢拳道中使用的技巧源自全接觸踢拳道，且須控制得宜地應用在合法攻擊區域上，強調拳腳相互平衡掌握的重要性。作為全接觸踢拳道和半接觸踢拳道互相糅合之後的中間運動項目，Kick-Light踢拳已經日漸成熟。在賽間，主審不評斷選手的技巧，僅確保選手嚴格遵守規則。另外3名邊審負責判定得分，並將之記錄於評分表上或電子計分系統中。

第二節 測重

在世界冠軍賽或國際冠軍賽中，須遵守下列規則：每位選手僅會被測重一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則另當別論)，且 WAKO 總部必須事前即告知參賽者。於賽前 測重時所測得的重量即為最後結果。若一選手於正式的賽前測重時，無法達到輕量級的標準，則其國家代表人，在賽前測重結束前，有權將該名選手轉移至其他適合的任何量級比賽(該國家須於該量級比賽中仍具有出賽名額)中。在第一次賽前測重和醫療健檢結束前，所有參賽國家皆可替換選手(僅在該量級比賽中允許替補行為發生時)。被替換因而不能出賽的選手，可於該量級比賽或其他任何量級比賽中，將其名額登記為保留名額。

若想了解更為詳細的測重程序，請參閱《墊上競賽規則》或《通則》。

第三節 競賽規則

選手將進入榻榻米並互相碰觸手套。兩方選手會先後退幾步站立，並採取搏鬥的姿勢，在裁判下達「開始」的指令後開始比賽。

當裁判下達「開始」的指令後比賽即開始，而當裁判下達「停止」的指令時，選手必須立即回到一開始的位置。

只有在裁判下達「暫停」的指令時，才會停止比賽時間。除非裁判認為有必要停止計時，否則得分或違規時並不會停止計時。

當裁判欲給予一個警告或正式警告，或欲進行給分說明時，皆須停止計時。

在比賽時，選手可有一位教練及副教練於場邊角落觀賽。不論是教練或副教練，於整場比賽中皆須就座於教練席的坐位上。

當比賽正在進行中時，沒有任何的教練允許進入比賽的打擊區域，也沒有任何的教練可以進行妨害或干預任何的評審或裁判。任何的教練亦不可對評審或裁判的給分與否之決定，以言語毀謗之。若依教練在比賽中持續對裁判或教練的決定進行毀謗，將會被免除教練職務。

只有裁判可要求停止計時。而選手則可要求停止計時，藉以調整安全護具或檢視傷勢。當裁判認為該拳擊手停止計時的要求，會不利於其對手時，則裁判可不必同意該停止計時的要求。停止計時須以最短期間進行。倘若裁判認為一選手利用停止計時的時間進行休息，或企圖藉以預防其對手得分，則裁判可給予該名選手一個警告，且評審們可進行討論是否要取消資格、延長比賽或不予打擊。

第四節 競賽指令

- **Hands 握手**

在比賽開始前，參賽雙方握手。

- **Fight 開始**

宣佈比賽開始，或在比賽中止后宣佈比賽重新開始。

- **Break 分開**

用於分開正在搏擊的選手。在聽到該指令后，參賽選手必須後退，準備重新開始比賽。

- **Stop 中止**

比賽立刻中止。只有當主裁判員發出新指令后，比賽才可重新開始。

- **Stop time 暫停（雙手擺出T字）**

因重要原因而暫停比賽。主裁判必須向選手解釋每個警告發出的原因。

- **停止計時**

裁判以其雙手比畫出「T」字樣，以作為下達給計時員的命令，停止計時直到裁判再次下達「開始」的指令。當主判官說「暫停」時，其必須陳述停止計時的原因。

下列情形發生時，裁判將會下達「暫停」的指令：

當要給予一個選手警告時(對手須站在一開始的位置)。

當一選手舉起其右手要求停止計時時(對手須立即至場邊的角落等候)。

當比賽暫停或中止后，選手必須在比賽中止前的位置重新開始比賽。

當裁判覺得有必要修正一選手的服裝或裝備時。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當裁判發現一選手已受傷(無論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師，醫師檢視傷者最長時間為兩分鐘)。

第五節 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

可能受認可攻擊機巧所擊中之身體各部位如下：

頭部

前方及兩側

軀幹

腰部以上、前方及兩側

腿部

大腿（只可使用脛骨從內側往外側或從外側往內側攻擊）

腳部

只允許掃腿

第六節 不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包括規則禁止的技巧與行為）

- 不屬於第七節中所提到的合法技巧的技巧。
- 惡意或過度的攻擊。
- 頭頂。
- 無合適的理由跌倒在地。
- 軀幹後方（腎臟和脊椎）。
- 肩膀上方。
- 脖子前方、兩側和後方。
- 腰部以下的區域（除掃腿以外）。
- 在主審下達「停止」指令或回合結束後仍繼續攻擊。
- 將背部朝向對手、逃跑或故意跌倒。
- 無節制的技巧
- 腦後
- 腹股溝
- 使用膝蓋、手肘、手刀、肩部或拇指攻擊。
- 在對手腰帶以下的區域扭打。
- 投擲。
- 攻擊在地板上的對手。當其中一名選手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碰觸到地板，主審有權立即停止比賽。
- 離開對戰區域。
- 在臉上或身體上塗油。
- 自行吐出其護齒器。
- 選手不可攻擊在地板上的對手。當其中一名選手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碰觸到地板，主審有權立即停止比賽。踩踏在地板上的對手之頭部或身體，將會被扣分或取消資格(由多數評審的決定為之)。
- 無運動家風度的行為。對一名選手來說，只要得到一個警告，就可能依照正常程序進行懲處或取消資格。但當選手無運動家風度的行為情節重大時，將會依其情節之輕重，於其第一次違規時被扣一分或取消資格。

教練或副教練

- 不當地議論或批評主審的判決
- 不當地議論或批評該給分或不給分
- 攻擊或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
- 口出惡言或無其他目的的推或抓，甚至有任何這些行為的意圖時，將會被立即請離教練區，或依技術委員會重新審視後，將可能永久的離開比賽場地。

備註：視犯規行為的嚴重程度，犯規人員可能會受到警告、減分或取消資格等懲處。

第七節 合法的技巧

● 踢腿技巧

前踢、側踢、後旋踢、鉤踢（僅限腳板）、外擺腿、下壓（僅限腳板）、跳踢、迴旋踢。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 **手部技巧**

所有拳擊技巧。

- **腿部技巧和掃腿技巧**

腳踝以下允許使用足部擦掠技巧。欲使用掃腿得分時，攻擊者必須時時注意其兩隻腳。在使用掃腿技巧的過程中，若攻擊者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觸碰到地板，則將不予以給分。使用掃腿技巧進行攻擊時，若致使其對手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觸碰到地板，則將可得分。

- 在對戰期間，手部和腳部技巧必須平衡使用。

註：攻擊後腳跟的背部極具危險性，在此嚴正申明：在使用下列技巧時，攻擊的選手必須伸出其腳，使用單腳進行攻擊：後旋踢、鉤踢和後旋踢，及所有的旋轉跳踢。

第八節 計分規則

一個合法的技巧攻擊到一合法的目標區域。攻擊至手或腳合法區域的攻擊必須俐落且具控制力。主審及評審必須確實地看到該技巧攻擊至該區域。攻擊時發出聲音而獲得的分數將不予計算。拳擊手在使用任何技巧時，必須注視著攻擊點。使用任何技巧時，力道均須適當合理。使用任何技巧攻擊時，若僅是簡單地碰觸到、擦掠過或輕輕推擊至對手，將不予給分。

若一選手為了攻擊或防禦而跳起，落下時必須為站姿且仍須身處在比賽場中，且須保持平衡(除了足部外，身體任一部位不可碰觸到地板)，以施展後續的技巧企圖得分。

- 最高獲勝分數

- 若評審之間出現爭論，為了選手雙方的利益，爭論應立刻停止。

8.1 給分

- 拳擊 1分
- 踢中腿部（大腿） 1分
- 踢中身體 1分
- 腳步掃過導致對手除腳部外的身體部位接觸地面 1分
- 踢中頭部 2分
- 跳踢至身體 2分
- 跳踢至頭部 3分

8.2 給分原則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不論踢擊、拳擊或是掃腿，所有合法技巧凡清楚擊中合法目標攻擊區域，且具速度、力量和平衡感，則評審將會在對應的選手區域（藍色或紅色）按壓其滑鼠一下。若擊中頭部，評審將會按壓其滑鼠兩下。若選手通過跳踢擊中對手頭部，評審將會按壓其滑鼠三下。若選手通過跳踢擊中對手身體，評審將會按壓其滑鼠兩下。自第一回合起，各選手之分數將會持續進行累加；而所有人（包含觀眾）亦可透過賽場主控中心上方螢幕全程監看邊審給分過程（螢幕顯示選手為對應的藍方或紅方）。

比賽終了，將由較高得分選手獲得勝利(亦會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要進行違規之懲處或給予警告，需在邊審及賽場主控中心前進行。而計分者須於電子計分系統上標示出該狀態(違規懲處/警告)，並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要進行扣分，需在邊審及賽場主控中心前進行。計分者亦須於電子計分系統上標示出該狀態(扣分)，並顯示於螢幕上；每位邊審皆扣總得分3分(總共扣9分)。

該電子計分系統為動態計分系統，意即其所顯示之計分狀態為比賽當前計分情形。

8.2.1 平手情況

- 若比賽終了，雙方選手總得分相同時，電子得分系統將會依據各選手在最後一回合之得分，自動判定出獲勝者：於最後一回合，獲得較高分數者得勝。
- 根據警告和減分：獲得警告和減分較少的選手獲勝，因為這意味著該選手的比賽方式更為公平。邊審根據主審的示意來按壓對應的按鈕。

8.3 給分原則三：給分（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不論踢擊、拳擊或是掃腿，所有合法技巧凡清楚擊中合法攻擊區域，且具速度、力量和平衡感，則評審將會透過計數器給予該選手一分。每一回合結束後，透過計數器之給分狀況將得分記錄於計分表上。每位邊審給予選手之分數會進行累加，三回合後，由最高得分選手獲勝。主審於每回合結束後，亦會將選手當前所得總分告知該選手教練。

註：所有輕踢競賽都使用連續計分系統。

在洲錦賽、世錦賽等國際性大型賽事中，若無電子計分系統可供使用，則所有邊審務必使用計數器進行評分。於比賽結束時，由賽場主控中心進行得分加總計算，並宣告以總得分最高之選手獲得勝利，且須於計分表上圈選出獲勝選手之姓名。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 拳擊 按鈕一次
- 踢擊至任一身體部位 按鈕一次
- 使用掃腿致使對手腳掌之外任一身體部位碰觸到地板 按鈕一次
- 踢擊至頭部 按鈕一次
- 跳踢至身體部位 按鈕一次
- 跳踢至頭部 按鈕三次

8.4 平手情況（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若比賽終了，雙方選手總得分相同時，須適當考慮 WAKO 計分卡背面之評分細項。WAKO 計分卡之評分細項如下：

- 於最後一回合中有較佳的表現
- 較積極
- 較多踢擊數
- 較佳防禦
- 較佳風格與技巧

8.4.1 計分卡背面使用原則

若於一回合中，兩位選手得分相同，且須繼續計分時，邊審可使用計分卡評論區塊，敘明其給分之情況。

8.5 判決

當下列情況發生時會產生判決：

- 當有兩位邊審評分差距贏另一方15分,比賽停止
- 得分致勝
- 因對手被取消資格致勝

在某些情況下，主審可以在沒有事先警告的情況下直接取消選手的比賽資格。但在作出該決定前，主審需要諮詢邊審的意見。

如：

- 惡意攻擊或使用手肘攻擊對手頭部，扳倒對手。
- 在主審下達「Stop」指令后仍繼續攻擊。
- 極度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如辱罵主審、對手和教練。
- 選手表現出過強的攻擊性。
- 因對手缺席棄權致勝
- 過多的「自願出界」
- 終賽致勝（如主審終止比賽，RSC等）
- 正式警告應通過裁判投票後多數通過而發出

若選手無法在對戰中保護自己或其對手表現出壓倒性的能力，比賽可能會被終止。在該情況下，主審決定比賽的獲勝方。如果競賽因選手受傷而終止，官方人員應根據本規則的第十五節作出判決。

8.6 變更判決結果

所有公開的判決結果具決定性且不能被更改，除非（請參考1.1總則）：

- 計分時發生錯誤
- 任一邊審宣稱其誤算選手之分數或將雙方選手分數錯置
- 明顯違反了WAKO規則

WAKO 訴訟委員會將協助擂臺場邊之觀察員以及官方人員，立即處理所有抗議行動。經討論 WAKO 訴訟委員會之代表人將宣佈官方決議。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8.7 給分原則

給分須依據下列原則，

- **給分原則一：擊中數量**

在每回合中，評審將會記錄各踢拳手的擊中數量並給予分數。任一踢擊或拳擊須完全施展(無被阻擋、無被終止)，方可列入計算。每回合終了時，將計算所有擊中數所得之分數。

若拳擊手的擊中數具下列情況者，將不予以記錄給分：

- 違反規則條例。
- 擊中胳膊。
- 攻擊軟弱無力，且不是來自於拳腿之攻擊。

- **給分原則二：違規數量**

每回合中，無論主審是否注意到選手之任一違規行為，邊審不可自行作出任何懲處。邊審必須告知主審，鑑請主審注意該項違規行為，唯不可自行進行懲處。若主審給予任一選手正式警告，則邊審須於計分表上之違規欄註「W」，然此項註記並不表示扣分。當邊審決定或獲告知扣一選手分數時，須在該選手得分旁註記「-1」；並且於回合終了時，告知該選手其總扣分，且瞭解並同意該項扣分將會影響其總分。

- 更多細節請參閱 8.2 小節。

第九節 違規行為

主審可在不暫停比賽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點警告選手違規。當主審決定給予一選手警告時，主審將會暫時停止比賽並宣告其違規行為。主審得告知其他 3 名邊審，並指示該選手之違規行為。

以下情況均視為違規行為：

- 以拳攻擊腰帶以下非法部位，使用鉤拳進行攻擊，絆倒對手，或使用手肘、膝蓋進行攻擊。
- 使用頭、肩膀、前臂、手肘進行推擠動作；壓制對手，使用手臂或手肘擠壓對手的臉部；推揉對手。
- 解開手套進行攻擊，或使用手套、腰帶進行攻擊。
- 攻擊對手的背部。註：攻擊對手頸後、後腦和腎臟等脆弱部位將被視為情節嚴重者。
- 躺下，進行摔角式扭打，或不進行任何攻擊。
- 攻擊跌倒在地或正在起身的對手。
- 無故用手臂箝制對手。
- 以鉤拳鉤住對手時亦進行攻擊，或拖、拉對手近身以進行攻擊。
- 鉤住或抓住對手的手臂，將一手臂置於對手手臂下方。
- 無故將頭部移動至低於對手腰帶以下範圍，使對手可能處於較危險之狀態。
- 誘使對手犯規，或故意跌倒以避免遭受攻擊。
- 在比賽中使用不當之侮辱、挑釁性言語。
- 主審下達「Break」指令後，拒絕終止動作，退開對戰狀態。
- 主審下達「Break」指令後，於終止動作、退開對戰狀態前仍企圖攻擊對手。
- 於任何時候責罵、羞辱主邊審。
- 使用已被警告的不正當手段（如用手臂箝制對手）。
- 教練或副教練做出不恰當的行為。

當一選手再次違反同項違規行為時，主審有權不再次警告選手，即直接給予一正式警告。當主審第三次警示選手同一項違規行為時，將會進行扣分。當主審依據其專業，無法判定選手是否明確違規時，將可請示邊審之專業意見。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9.1 扣分準則

主審在發出警告後根據以下準則扣分：

- 不正當的對戰風格
- 不斷用手臂箝制對手
- 不斷猛按對手，翻倒對手的背部
- 過少腳部技巧
- 過度接觸
- 過重地擊倒對手
- 其餘嚴重的違規行為

出界違規規則

- 第一次出界 扣一分，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二次出界 扣一分，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三次出界 扣一分，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四次出界 取消資格，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其他違規（出界除外）

- 第一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口頭警告（也有可能獲得正式警告）
 第一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正式警告，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二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正式警告，扣一分，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三次正式違規 獲得一正式警告，扣一分，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第四次正式違規 取消資格，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

9.2 取消資格

若有需要取消資格，主審須與所有評審委員和上訴委員會進行協商，以確保所有程序正當執行。

9.3 離開攻擊區域

若一選手離開了攻擊區域（出界），且非由其對手推擊、踢擊或擊倒所致，則該出界將被視為「自願出界」，且主審會給予其一次警告。若發生第三次自願出界，將予以扣一分。若發生第四次自願出界，則立即取消資格。若選手對戰時處於墊子邊緣，主審應停止對戰，以防選手出現自願離場。

出界（離場）指（即使只有一隻腳）處於界線之外。

若踩踏在界線之上，將不被視為出界。選手的整隻腳必須處於所定義的界線之外才會被視為出界。

若一選手被對手推擊至界線外，或因受攻擊而出界，則將不被視為自願出界。

因出界所獲得的警告，將不與違反其他規則條例所獲得的警告合併計算。

第十節 每回合的踢擊數

在輕踢競賽中並沒有限制每回合的踢擊數。像輕接觸比賽一樣，選手透過使用技巧，取得分數。當然，選手應使用數量相當的拳擊技巧和踢技。不恰當使用踢技的選手將會被警告（或正式警告）。

第十一節 手勢含意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第十二節 比賽

教練與副教練於選手競賽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僅教練或副教練可在休息時進入擂臺。
- 每一回合賽事對戰中，教練與副教練不得在場外給予選手建議、協助或激勵等。
- 教練可代表選手放棄比賽。而除主審正在對選手讀秒外，教練可依據情況，如選手處境艱困時投擲海綿或毛巾至擂臺場內已要求暫停。
- 進行比賽時，教練與副教練皆不可位於擂臺上。教練與副教練必須在每回合開始前拿走毛巾或水桶。
- 凡教練、副教練或主邊審於回合中對選手提供建議或施以暗號，甚至鼓動或慫恿觀眾時，該名教練或主邊審將可判其終止職務。
- 違反規則之教練或副教練將受到主審警告或由主審判定因不良行為而喪失資格，以禁止該教練或副教練繼續擔任選手教練工作。

第十三節 官方人員

關於官方人員及其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

13.1 主審和邊審

擂臺賽每一回合皆由場外 3 名邊審給分，邊審之座位將遠離觀眾，靠近但不位於擂臺場中，分別置於擂臺三邊之間。

若因任何因素導致賽場主控中心負責人無法遵循上述規則執行，將在彙報國際裁判委員會後得以適切之方式選出主邊審，並確保其公正性與中立性。

13.2 主審

在競賽結束後，主審必須收集並檢查 3 名邊審之計分表。待確認無誤之後，主審需將計分表交給由賽場主桌負責人。若該賽場主桌負責人不在場，則應交給播音員（宣判員）。

在宣佈獲勝選手名字後，主審應舉起獲勝選手的手。

主審要對違反規則的選手作出恰當的手部示意。

主審需監看並權衡所負責之每一回合競賽。

13.3 主審的權力

主審得以下權力：

- 在其認定競賽有安全或健康之影響與危害情況下得中止比賽。
- 在其認定一選手受到不正當之攻擊或受傷情況，以及無法繼續進行比賽之情況下得於任何時刻中止比賽。
- 在其認定一選手表現出非正當意圖或非運動員精神時有權判定該選手失格。
- 為警告選手可暫停比賽以給予減分，或懲罰一選手之違規事項。
- 在其認定一教練或副教授違反規則或拒絕官方合理要求時得判定一教練失去其教練資格。
- 無論是否警告選手，主審有權判定一選手喪失比賽資格。
- 將規則運用至當前進行的賽事當中，並在特殊情況下作出規則當中並沒有出現的解釋。
- 若一選手違規但不致失格時，主審須暫停比賽以給予該選手警告，並須詳實告知該選手其所受到之懲處內容以及原因，以令選手瞭解違規事項。在給予警告前，主審需要求選手中止比賽。主審必須使用清晰之手部動作以指明被警告的選手。在給予警告後，主審需下指令指示選手繼續進行比賽，若一選手在同一回合中遭判超過 3 次警告，將失去比賽資格。
- 主審亦可口頭給予選手提醒，告知選手其違規行為，若主審僅以口頭警告選手則無需暫停比賽，口頭警告為正式警告之預防性提醒，不會列入失格之 3 次警告限制中。

13.4 邊審

每位邊審必須獨立思考雙方選手之優缺點，並根據規則選擇優勝方。進行比賽時，邊審除了與主審交談外，不得與選手、其他邊審或任何旁人交談。必要時，邊審在每回合終了時需通知主審所疏忽之任何事情，例如將副教練的不當行為、繩索鬆脫等事件告知主審。邊審可採用電子計分系統，如採用手寫計分時，可將給予每位選手之得分(三回合結束時的總分)標示在記分表上。在職業競賽中，只有在比賽終了時才會將邊審的判決對大眾公布。

進行每一回合時，邊審可利用記分卡之背面記錄各回合所觀察到的踢擊數，或者藉由若干畫線記錄踢擊數。在記分卡兩側上，左側為紅色區域，而右側為藍色區域。最後一回合必須算出得分與紀錄之擊打數。邊審必須在宣判後才得以離開所在的位置。倘若為手寫記分時，則規定競賽中之所有邊審皆務必使用按壓式計數器。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第十四條 選手受傷

若任何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受傷，則比賽會立即停止，直到醫療團隊或醫師決定該名傷者是否可以繼續參賽。當醫療團隊或醫師進入榻榻米後，僅有兩分鐘時間決定該選手的傷勢是否需要接受治療，且所有的治療必須在該兩分鐘內完成。若該選手的傷勢非常嚴重時，則只有醫療團隊或醫師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或須停止比賽。若因其傷勢嚴重必須停止比賽，則主審和兩名邊審須進行下列決定：

- 是否為有意的？
- 是否是傷者自身導致的？
- 是否是由一不合法的技巧所造成的？
- 若攻擊的沒受傷的選手並無違反任何規則條例，則該選手將可獲得勝利。
- 若攻擊的沒受傷的選手違反了規則條例，則傷者可因對手被取消資格而獲得勝利。
- 若醫療團隊或醫師聲明該傷者之傷勢無大礙，可繼續進行比賽，則比賽將重新繼續進行。
- 發生完全被擊倒 (KO)、RSC、RSC-H、受傷後的程序。

若一選手在比賽中受傷，則僅有醫師能夠評估其傷勢。若一選手已無意識，僅有裁判和負責的醫師允許留在對戰區域內，除非該醫師須要助手介入。

第十五節 KO、RSC、RSC-H及傷害處理程序

若一選手於比賽中受傷，唯有醫生可認定其傷勢之嚴重性，及判定該選手是否有能力繼續進行比賽。若一選手已處於無意識狀態，僅有主審與負責之主治醫師允許留在擂臺內，若醫師需助手協助可獲例外。

15.1 KO、RSC、RSC-H及受傷處理程序

如果受傷的選手可以繼續比賽，醫師應立即判定受傷的選手是否因對手被取消資格而獲勝。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時，醫師須立即檢視選手受傷情勢，並隨同救護車送至醫院，或陪伴選手至適當之療傷場所。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時，該選手在遭 KO 後的八周時間內，將禁止參與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上述情況若於三個月內發生兩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二次遭 KO 或 RSC-H 後之三個月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上述情況若於一年內發生三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三次遭 KO 或 RSC-H 後之一年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現場醫師若有必要可延長上述提及之所有禁賽觀察期。而院方醫師亦可因檢測或掃描腦部之需要，延長禁賽觀察期。

禁賽觀察期指：無論比賽規章為何，一選手於禁賽觀察期間，不可參加任何WAKO踢拳道競賽。上述提及所有禁賽觀察期均為「最短觀察期」且不可被改變與駁回，即便腦部掃描結果顯示無任何影響。

當選手因頭部受擊而無法再回到場內重新進行比賽，主審須下達 Stop 指令，亦會告知賽場主控中心及邊審於各自評分表上註記「KO」、「RSC」或「RSC-H」。相同地，賽場主控中心亦須於該選手之 WAKO 運動護照上註記。此亦為比賽之正式結果，不可被改變與駁回。

在禁賽指令下達後至下次參加比賽前，選手務必通過相關特殊醫療檢測，並由專業醫師證明該選手傷勢已無大礙，且具資格參加比賽。

若一選手被註記為 KO 或 RSC-H，則腦部斷層掃描為必須接受之程序。

15.2 選手受傷

如果選手因KO或RSCH以外的原因受傷，醫師有權下達最短禁賽觀察期并建議選手在醫院接受治療。

醫師可以要求選手立即進入醫院接受治療。

第十六節 握手/拳套相碰

依據WAKO踢拳道規則，選手於賽前與賽後皆須相互握手以表示良好之運動家精神與傳達友善的競爭態度。在比賽第一回合開始前選手須握手，以及在比賽結果公告後亦須握手。在回合間則無需握手。

第十七節 禁藥防制

選手正常飲食之外的任何藥物或化學物質，均禁止服用。任何選手或官方人員若違反此項條例，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

任一選手若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是拒絕賽後檢測，為確保該選手並無違反此項條例，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相同地，若任一官方人員慫恿或協助選手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拒絕賽後檢測，亦將予以取消資格



WAKO Rules of Tatami Sports – Kick-Light

或禁賽。

若經醫療委員會醫師同意，得使用局部麻醉藥品。有關藥物相關之使用規定，WAKO參照並採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之規則條例與定義。

第十八節 指示語

為了方便閱讀，本文所有人稱均使用男性代詞的「他」指代。但所有與人有關的內容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

第十九節 過磅

在世界冠軍賽或國際冠軍賽中，須遵守下列規則：每位選手僅會被過磅一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則另當別論)，且 WAKO 總部必須事前即告知參賽者。於賽前過磅時所測得的重量即為最後結果。若一選手於正式的賽前過磅時，無法達到正確的標準，則其國家代表人，在賽前過磅結束前，有權將該名選手轉移至其他適合的任何量級比賽(該國家須於該量級比賽中仍具有出賽名額)中。在第一次賽前過磅和醫療健檢結束前，所有參賽國家皆可替換選手(僅在該量級比賽中允許替補行為發生時)。被替換因而不能出賽的選手，可於該量級比賽或其他任何量級比賽中，將其名額登記為保留名額。

若想了解更為詳細的測重程序，請參閱《墊上競賽規則》或《通則》。

第二十節 備註

為了方便閱讀，本文所有人稱均使用男性代詞的「他」指代。但所有與人有關的內容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在2011年4月28日召開世界踢拳總會理事會后，以上所有競賽規則將會在至少兩年的時間內維持不變（直至2013年4月）。自2012年4月27日起，以上所有競賽規則將會在至少兩年的時間內維持不變（直到2014年4月召開新一屆世界踢拳總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未經世界踢拳總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不得修改以上競賽規則。